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文件

东委办发〔2015〕2号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完善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 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

《关于完善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作机制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7日

关于完善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 工作机制的意见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64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的通知》（粤发改区域〔2013〕668号）、《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的函》（粤机编办发〔2014〕52号）和《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2014〕3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完善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以下简称水乡经济区）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晰水乡经济区管委会的职责

水乡经济区管委会是东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市政府的授权和部署，负责围绕打造“国家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的特色区域、珠江口东岸产业优化发展先导区、穗莞战略合作重要平台”的总目标，做好水乡经济区全域规划和一体化发展规划

制订、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工作。水乡经济区管委会不负责具体行政审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涉及水乡一体化发展的重大事项，同时抄送知会水乡经济区管委会。

二、建立规划编制和计划制定机制

水乡经济区管委会负责会同市有关部门，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做好《广东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的组织实施、评估、修编和专家咨询工作；并会同市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以及《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涉及水乡经济区“10镇（街道）1港”部分的组织实施、评估、修编和专家咨询工作，推进“三规合一”。市有关部门围绕打造“国家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的特色区域、珠江口东岸产业优化发展先导区、穗莞战略合作重要平台”的总目标，根据上位规划，按照职能分工，牵头做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水系综合、生态环境、文化发展、旅游发展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水乡经济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各专项规划的专家咨询和实施效果评估等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规划修编的意见建议。

水乡经济区发展年度行动计划和水乡经济区发展专项

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以下简称“两计划”），是推进《广东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及有关专项规划落实的年度纲领性文件。“两计划”由水乡经济区管委会牵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会同市有关部门和“10镇（街道）1港”编制，并经水乡经济区全域规划实施统筹联席会议协商后，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协调落实。“两计划”的制定，应征求水乡经济区一体化发展专家指导委员会的专家意见，进行决策前咨询论证。

三、建立水乡经济区全域规划实施统筹联席会议

建立水乡经济区全域规划实施统筹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推进市委、市政府对水乡经济区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谋划水乡经济区全局性、长远性、跨部门、跨镇街的一体化建设工作；收集、会商和协调“10镇（街道）1港”、市有关部门实施全域规划工作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工作建议，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

水乡经济区全域规划实施统筹联席会议由水乡经济区管委会主任、副主任和“10镇（街道）1港”书记、镇长（办事处主任）组成；日常工作由水乡经济区管委会承担；根据需要，由水乡经济区管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召集“10镇（街道）1港”书记、镇长（办事处主任），或书记，或镇长

（办事处主任）参加。会议不定期召开，并可根据需要邀请市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水乡经济区管委会相关处室处长列席。水乡经济区全域规划实施统筹联席会议的相关议定事项，由水乡经济区管委会综合处负责有关跟踪催办事宜。

四、建立水乡经济区一体化发展专家指导委员会

建立水乡经济区一体化发展专家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和评估市直各部门及水乡经济区“10镇（街道）1港”实施全域规划的工作，为相关专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并对工作实施提出指导性意见，特别是为制定和实施“两计划”、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城乡规划、基本公共服务、环境保护、信息和智慧城市建设和物流、科技创新、生态安全和旅游等“十个一体化”、申报国家和省有关试点项目和政策，提供决策咨询和跟踪评估，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涉及水乡经济区一体化发展的重大决策，由水乡管委会根据需要，交专家指导委员会组织决策前咨询论证。水乡经济区一体化发展专家指导委员会设主席1名、委员若干名，由市政府聘请国内外著名学者、专家担任。委员会下设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城乡规划、基本公共服务、环境保护、信息和智慧城市建设和物流、科技创新、生态安全和旅游等“十个一体化”工作指导专家组，每个专家组聘请专家若干名，组长由水乡经济区一体化发展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担任。水乡经济区一

体化发展专家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水乡经济区管委会承担。

水乡经济区一体化发展专家指导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由委员会主席担任召集人。建立“十个一体化”工作指导专家组会议制度，分别负责为“十个一体化”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跟踪评估，会议不定期召开，由专家组组长担任召集人。

五、建立水乡经济区工作落实督查机制

水乡经济区管委会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根据市委、市政府审定的水乡经济区发展年度行动计划，制定任务分解、督查落实方案，并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做好水乡经济区发展年度行动计划的督查工作，确保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关于水乡经济区发展年度行动计划的督查情况通报，同时抄送水乡经济区管委会。

水乡经济区一体化发展专家指导委员会应建立长期跟踪、定期评估水乡经济区全域规划实施统筹情况的制度，对水乡经济区“10镇（街道）1港”和市有关部门落实一体化发展的工作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对严重影响水乡经济区一体化规划、政策和计划实施的问题，由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及时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解决。

六、建立完善水乡经济区考核评价机制

结合水乡经济区发展工作实际，进一步调整镇街领导班子落实科学发展观工作考评方案设置，对水乡经济区“10镇（街道）1港”实施差异化考核。在“工作实绩量化考核、重点工作督查考评、市领导评价和约束性指标（逆指标）”四部分当中，重点调整两个方面的考评内容：一是调整“工作实绩量化考评”的指标体系，在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设置与全市各镇街保持一致的基础上，对三级指标进行差异化设置，具体由水乡经济区管委会会同市考评办共同研究制定，形成方案报市年度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二是分解“重点工作督查考评”事项，在水乡经济区“10镇（街道）1港”范围内的重大工作督查考评事项，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会同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共同制定考评方案，考评结果纳入“重点工作督查考评”工作当中。

建立健全水乡经济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水乡经济区“10镇（街道）1港”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管理、工作问责的重要依据。

七、成立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党组

水乡经济区管委会成立党组，设党组书记1名，由水乡经济区管委会主任担任，党组副书记1名，由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党组成员由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担任。党组是党在水乡经济区管委会的领导核心，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市委关于水乡经济区一体化发展的政策和决策部署；讨论和决定水乡经济区管委会的工作计划、重大决策和重要问题；研究讨论、决定水乡经济区管委会人事、干部任免，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指导机关党组织的工作。根据需要，建立水乡经济区管委会机关党组织。

八、健全水乡经济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制度

水乡经济区管委会主任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主要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水乡经济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有关规划计划的编制、报批和执行工作，安排重大决策咨询、规划计划实施评估，统筹协调水乡经济区相关工作的督查与考核，做好水乡经济区全域规划实施统筹联席会议和一体化发展专家指导委员会会议的议题收集、建议汇总、请示上报和后续跟进，研究申报国家、省重要试点任务并组织承接，承接省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工作，管委会内部工作的部署、通报与督查等。会议由水乡经济区管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列席。

九、健全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工作报告制度

水乡经济区管委会针对一体化发展的推进情况组织评估，定期总结“10镇（街道）1港”、市有关部门落实水乡

经济区发展年度行动计划情况和存在问题，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根据需要提请市政府向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报告；定期研究梳理实施全域规划和“十个一体化”发展中需要省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给予支持的事项，提请市委、市政府或推动市有关部门向上申报。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2015年1月27日印发
